

- 在聞到氣體氣味的地方，不可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種類的電氣設備，因為這樣做會使氣體着火，導致發生火警或爆炸；
- 任何人均不准再進入洩漏氣體的地方，直至在場的消防員主管宣布該處安全為止；及
- 如有可能，應利用氣體供應公司的24小時熱線通知該公司。

罰則

根據新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如引致氣體喉管受損，將被重罰。現時最高刑罰是罰款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查詢

如有查詢，可來信：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

或致電1 8 2 3

本小冊子只作提供一般資料之用。有關這方面事宜的特別指引，須參考氣體安全監督擬備的「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工作守則」。市民可到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該工作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



根據新制訂的規例，損壞氣體喉管屬違法行為。

一套有關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現已實行。該工作守則就在供氣主喉附近進行工程，以及擬進行工程的人與氣體供應公司進行的諮詢工作訂定了準則。

本小冊子就新規例及工作守則提供一般資料。

氣體喉管幾乎到處都有！

在本港，供氣主喉及設施幾乎到處都有，因此不論你何處進行工程，都有機會發現氣體喉管。

如小心處理，氣體喉管不會構成巨大危險，但如不小心或漠視安全，你及你的工人便會很危險。損壞氣體喉管會造成極大危險，以及可能引致火警及爆炸，而令工人及市民受傷或死亡。損壞供氣主喉亦可能中斷附近地區的氣體供應，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



新法例

政府最近制訂了新規例，規定在氣體喉管附近進行工程的人須確保：

- 採取合理步驟確定氣體喉管所在位置；及
- 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氣體喉管不受損壞。

這些規定已包括在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修訂條文內。

安全工作

向氣體供應公司取得紀錄圖則

- 在工程展開前，承建商及/或實際進行工程的人須負責確定氣體喉管的位置，以及在施工期間，保護氣體喉管不受損壞。
- 進行任何工程之前，必須預早向氣體供應公司取得有關附近氣體喉管位置的資料及圖則。

- 承建商須確保實際進行工程的人能查閱所取得的資料，以及清楚知道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使用喉管定位器

- 在進行挖掘工程前，必須使用喉管定位器檢查氣體供應公司所提供之紀錄圖則的準確程度。
- 喉管定位器必須由曾特別接受使用喉管定位器訓練且富經驗的人使用。使用定位器確定喉管位置後，須在路面加上清楚標記。



試孔

- 必須使用手工具沿擬進行工程的途徑挖掘試孔，以確保在氣體喉管及擬進行工程的地方之間有足夠的分隔距離。
- 各類地底喉管外形可能十分相似，因此往往很難辨別那條是氣體喉管，那條是其他公用設施喉管。如不清楚喉管屬何類別，除非已獲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通知，否則須假設喉管是使用着，而且可能構成危險。

損壞及氣體洩漏

如氣體喉管遭損壞，立即通知氣體供應公司，並要求進行修理。即使只是鋼管的包捲帶受損等輕微損壞，仍須通知有關公司，以確保不會導致喉管永久受損。**輕微損壞如不加以適當處理，將來可能對人命構成危險。**

如懷疑洩漏氣體，必須採取下列行動：

- 致電2723 2233通知消防處或撥警方熱線999報警；
- 從氣體洩漏現場附近，以及可能發現氣體洩漏的挖坑疏散所有工人及市民；
- 通知附近樓宇的市民，並請他們離開懷疑洩漏氣體而有即時危險的地方；
- 制止任何人在懷疑洩漏氣體的地方附近吸煙，並須熄滅明火；